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曹鹰、曹书鸣、张剑峰、天津鑫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红亮和曲景鹏持有的天津德通电气有限公司57.4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签订《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2,059.96万元收购山能集团持有的山东能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数科”）50.10%股权。上市公司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山能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山能数科的主营业务为ERP实施与运维。通过深化ERP系统功能应用，拓展应用范围及应用深度，为客户提供基于ERP系统的矿业解决方案及专业实施、运维服务。因此，山能数科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

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上述交易行为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拥有或控制，且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同一或相关资产。因此，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斌



姚朗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